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影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捌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影瑄於民國111年0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71,3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834元為本金；2,71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
01 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李影瑄於民國111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5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0 2月11日止累計44,9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,274元為本金；  
11 1,706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李影瑄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  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7日止按  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22 2月11日止累計94,8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,473元為本金；  
23 2,835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2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25 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債務人李影瑄於民國114年04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  
27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07日止按  
28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29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3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3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
0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03 2月11日止累計78,5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187元為本金；  
04 2,00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0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  
06 示之利息。

07 (五)債務人李影瑄於民國114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  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7月14日止按  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5 2月11日止累計71,1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,686元為本金；  
16 2,40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  
18 示之利息。

19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7 附表  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67834元	李影瑄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2274元	李影瑄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1473元	李影瑄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76187元	李影瑄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68686元	李影瑄	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 計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